

·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2 則

【公布日期】104 年 9 月 11 日

【發文字號】台資字第 1040000688 號

【主旨】最高法院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2 則

【依據】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

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2 則：

一、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

判例要旨：共同收受之賄賂，沒收追繳均採共犯連帶說，司法院著有院字第 2024 號解釋可
循。上訴人等多人違背職務共同向人索取賄款 3,600 元，如應論以因共同受賄而
違背職務之罪，縱上訴人僅分得 200 元，亦應就賄款全部負連帶責任，殊無僅沒
收追徵分得 200 元之餘地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22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二、64 年台上字第 2613 號

判例要旨：共同正犯，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，原判決既認上訴人等為共同正犯，則就所
得財物應合併計算，全部追繳沒收，方為適法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），
乃竟分別就各人所得加以追繳沒收，自非合法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8 條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本則判例不合時宜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